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6月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、登記室、戶外配電箱、忠孝舍、仁愛舍、備勤室、炊場、合作社、活動中心等電氣設備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2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3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	電氣設備；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保養合約之規定，每 3 個月辦理 1 次維護檢驗，110 年於 3 月 22 日、6 月 24 日、110 年 9 月 28 日、110 年 12 月 10 日、111 年 3 月 29 日及最近 1 次檢驗於 111 年 6 月 9 日已辦理檢驗。
2	行政大樓、忠孝舍、仁愛舍、炊場、庫房、活動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26 日。
3	消防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2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3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	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4 日。
4	鍋爐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 2.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	鍋爐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維護保養 1 次，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辦理。
5	機關內通行道路		每半年檢查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1 年 6 月 8 日辦理。
6	地中傾斜管及擋土牆傾斜計監測		委任專業廠商辦理，每半年監測 1 次，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辦理。
7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雨棚		每半年檢查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1 年 6 月 8 日辦理。
8	圍牆		每半年檢查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1 年 6 月 8 日辦理。